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0 年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加蓬*

[2012 年 1 月 19 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前言	3
导言	4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前后加蓬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4
二. 影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的背景回顾	5
三. 并行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重点关注和建议的落实	7
《公约》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7
《公约》第 2 条：消除歧视	8
《公约》第 3 条：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	9
《公约》第 4 条：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0
《公约》第 5 条：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10
《公约》第 6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卖淫和贩卖妇女	11
《公约》第 7 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4
《公约》第 8 条：女性在国际上的代表	18
《公约》第 9 条：国籍	18
《公约》第 10 条：促进妇女教育	18
《公约》第 11 条：促进妇女就业	22
《公约》第 12 条：健康领域的平等	23
《公约》第 13 条：社会福利	30
《公约》第 14 条：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	31
《公约》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32
《公约》第 16 条：消除婚姻中的歧视	33
四.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政治、社会、 经济和文化生活面临的障碍	36
五. 结论	37
参考文献	38

前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要求缔约国在提交初次报告之后，每四年提交定期报告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交报告。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或请愿，或以其名义提出的、声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害的来文或请愿。

感谢家庭、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寡妇与孤儿部指派我们完成这项工作，旨在实现该部和加蓬政府促进加蓬妇女全面发展的心愿。

尽管存在一些客观因素影响工作的完整性，但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全面遵守第 18 条的规定。

在此，我们向所有相关专家表达诚挚的谢意。

Honorine Ntsame Allogo, 妻子 Nzet Biteghe (签字)

导言

1. 继 1988 年 6 月 14 日提交初次报告之后，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于纽约召开的第 669 和第 670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三、四和五次合并报告（CEDAW/C/GAB/CC/2-5），加蓬提交关于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该报告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 一) 回顾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前后加蓬妇女的地位；
- 二) 促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的背景；
- 三) 审议上次报告以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落实情况，以及审议五份合并报告时委员会的重点关注、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 四) 妇女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面临的障碍；
- 五) 结论。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前后加蓬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2. 加蓬妇女的地位可以按以下三个阶段进行评价：

- 殖民前；
- 殖民期间；
- 自独立至今。

3. 殖民前，女性角色主要由所处的社会单方面决定：妻子、母亲、家庭主妇，而且在特定年龄可以在家庭事务上发挥特别的作用，在婚姻问题方面提供意见。例如：女儿的婚姻、性生活方面的准备、家庭生活方面的准备等。

4. 在殖民期间，西方，尤其是法国带来的法律，引发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即妇女不应被视为弱势的人，而应享有其权利，并自主决定个人生活。

5. 自独立至今，殖民者“唤醒的”提高认识将持续下去，人们时而谈论男女互补，时而谈论男女权利平等。

6. 1963 年 5 月 31 日法律取消了嫁妆，在 1972 年撤销了地方法法院并通过了《民法》第一部分之后，妇女默默觉醒，因单一政党取消各类协会而稍受限制。

7. 在国际层面上，越来越多的声音呼吁妇女解放和提高妇女地位。

8. 在国内，出台了相关法律，规定 0 至 16 岁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婚姻需经过妇女同意、禁止女孩 15 岁之前结婚，包括习俗婚姻。

二. 影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的背景回顾

9. 加蓬是中非国家，位于几内亚湾，横跨赤道，面积 267 667 平方公里，北与喀麦隆交界，西北与赤道几内亚接壤，东、南与刚果共和国为邻，西濒大西洋。国内人口很少，不超过 150 万人，其中大部分为女性（多于 51%）。尽管存在风俗习惯带来的社会文化限制，但国家仍然给予女性重要地位。

10. 加蓬于 1983 年 1 月 21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任命妇女任职于单一政党的决策岗位，由国家元首倡导颁布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影响力在政治层面上得以体现。

11. 1990 年 4 月的全国会议提及建立多个妇女协会和妇女能够参与的政治协会。妇女问题成为真正受到关注的问题。

12. 政府和社会行为者实施政策，旨在承认妇女作为发展行为人的地位。

13. 因此，从总体上可以注意到取得了如下重要进步：

法律方面

14. 1990 年全国会议之后对《宪法》第 2 条第 2 款关于男女权利平等方面的规定做出修订，并对《宪法法院组织法》做出重大修改，允许妇女提出歧视性文本的违宪现象。此外，还对《民法》中的两部分做出修订，删除了歧视妇女的条款。为此，家庭和妇女地位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制定了改写《民法》中关于继承的第二部分的计划，并成立两个工作室，与议会合作改写《民法》第一部分。

15. 最近通过了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37/98 号《加蓬国籍法》的实施细则，以便真正实施其中包含的新条款，尤其是通过婚姻相互获取加蓬国籍，以及加蓬妇女可拥有双重国籍，而不会因为与外国人结婚而丧失加蓬国籍。

社会方面

16. 在启动了性别问题处理方法制度化进程，尤其是在关键部门设立协调人之后，在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加蓬致力于制定国家性别政策。此外还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 在加蓬九个省设立家庭和妇女地位部办事处；
- 设立看护点和社区中心；
- 支持在加蓬发展小额信贷；

- 建立捍卫妇女权利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网络，以及其他发展部门协会网络，旨在更好地协调妇女行动；
- 设立了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协会协调委员会以及其他协会网络协调委员会，尤其是在非洲能力加强基金会以及混合协调委员会支持下设立支助加蓬妇女组织国家中心，特别是欧洲联盟支持下的非国家行为者能力加强方案；
- 通过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加强普及妇女权利，特别是通过印制宣传册、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举行座谈、圆桌会议、大会讨论、为所有受家庭暴力和各种歧视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持，并在公共和宗教广播频道中、工会以及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组织的所有活动中推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维护妇幼权利协会开展的捍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以及加蓬社会服务参与者协会等其他协会为提高妇女经济地位所开展的活动；
- 经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同意、经济和财政部批准，设立四个小额金融机构，其中两个采取联合形式由女性管理，旨在实现妇女财政和经济独立；
- 当地设有其他行动协会。

政治方面

17. 需要指出：

- 加强民主，尤其是基于 1996 年 1 月 6 日关于政党的第 24/96 号法律消除性别歧视；
- 妇女有效参与政治选举管理机构全国自治和常设选举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共和国总统选举、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6 月议员选举、2007 年和 2008 年市镇顾问选举以及 2009 年 1 月 18 日参议员选举期间，一些妇女被任命为省、市和社区选举委员会主席（1996 年 3 月 12 日第 7/96 号法律修订法）；
- 任命妇女在政党、制宪机构、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的决策岗位任职；
- 加蓬非洲民主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组织妇女协会开展的活动旨在鼓励妇女关注政治并申请在各类选举咨询机构中任职。

三. 并行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重点关注和落实的建议

《公约》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委员会第 18 条重点关注和第 19 号建议

18. 委员会第 18 条重点关涉及加蓬共和国《宪法》或其他法律文本中缺乏对歧视的定义和男女平等原则，以及《公约》要求加蓬履行消除歧视并确保严格执行这些原则的义务方面的限定性说明。

19. 第 19 号建议涉及按照《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将歧视的定义和男女平等原则写入《宪法》及其他相关国家法。

20. 委员会要求加蓬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按时编制并全面实施的国家战略和综合行动计划，以便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并将性别平等原则纳入其政策和现有的部门计划中，同时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按需强化提高妇女地位方案。

采取的措施

21. 在加蓬，法律创制权归政府和议会所有（《宪法》第 53 条）。

22. 在 2005 年 1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合并报告并对委员会重点关注和落实的建议进行综述后，还未真正落实在第一条对歧视进行定义的规定。这需要对《宪法》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重写，规定为“加蓬共和国不分出身、种族、性别、政治观点或宗教信仰，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对《宪法》进行修订，或将《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进行编辑后加入《民法》（是一项法律）中。“不分性别”这一词组永远保留。

23. 然而，2007 年 2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1 月 11 日，家庭和妇女地位部部长提请宪法法院院长将歧视这一词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包含的定义加入《宪法》。在提出请求后，宪法法院院长接见了家庭部长，几位专家以及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同时出席。这方面的协调工作正在积极开展。

24. 还需指出的是，新的《劳动法》（经 20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2/2000 号法律修订的 1994 年 11 月 21 日第 3/94 号法律）第 8 条规定“所有劳动者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同样的保护和同样的保障。禁止在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实行任何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25. 另外，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家庭和妇女地位部在发展合作伙伴（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与议会、维护妇女权利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于 2005 年 9 月举办了第一届关于修订《民法》、《国籍

法》以及与维护女性权利和安全的相关法律文本的研讨会，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将报告提交法律制定者。

26. 2006年10月组织了关于修订国家抚恤金制度、《刑法》以及《劳动法》的第二届研讨会。

27. 这两次研讨会的结论性意见已提交部长理事会。

28. 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和另外一名国家律师公会律师作为专家，担任2007年1月《民法》第二部分研究的国家顾问。他们逐条为《民法》这一部分中涉及继承的、带有歧视性的文本提出改写和取消建议。以家庭部为代表的政府主持此项工作，并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向公众，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维护妇女权利协会以及发展合作伙伴推出了2008年11月版本。

29. 2007年7月，加蓬与人口基金以及开发署合作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文件。

30. 在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主持下，在其他部委、共和国总统府、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与以及发展合作伙伴合作下，于2008年5月20日和21日在国民议会召开研讨会，审议各部门中男女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初步分析报告。

《公约》第2条：消除歧视

第20条重点关注和《公约》第21号建议

31. 第20条重点关注涉及妇女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求助于司法和法律援助时遭遇经济和文化障碍的问题。

32. 第21号建议涉及消除现有的障碍，并通过开展宣传运动，宣传应对歧视的援助途径并给予司法援助，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可靠、有效、快速的援助途径。委员会鼓励加蓬政府确保这些措施有效。

采取的措施

33. 加蓬政府在2005、2006和2007年的年度预算中从财政方面优先考虑司法部门，使所有司法机构在硬件设施和公民获得平等司法权方面得以落实。除了建立硬件设施或对现有机构进行重组外，该决定还促进采取措施使所有法律行为人都能够不分性别，轻松享有平等司法权。

34. 针对财力有限的妇女，切实设立了以男女检察官为首的家庭检察院，负责审理案件，对妇女提交的子女抚养费申诉方面的案件免费率提高到90%，以便在分居甚至同居时要求父亲负责抚养子女。

35. 在可持续的临时措施方面开展协作，确保从司法上保护妇女权利，以便在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家庭部）、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司法部社会

局和家庭检察院中间消除经济和文化障碍。因此，当一名女性权利受到侵害，想要诉诸法律却无钱聘请律师为其辩护时，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为该名女性起草诉状，上述机构与家庭检察院联系使该名女性的权利得到保护且无需支付费用。由家庭检察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调查。整个程序一直持续到案件判决。一些司法费用昂贵的案件经常通过这种协作的途径以和解的方式得以解决。

36. 在刑事案件中，国家指派律师为被告辩护，并支付其酬金。

37. 在文化障碍方面，上述机构以及维护妇女权利各类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与受到社会文化障碍的妇女组织会面，使其明白她们是独立行为人和公民。这类会面在家庭、教育和心理层面上产生积极影响。比如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为 100 多名夫妻关系处于困境中的妇女提供支持，邀请丈夫谈话并与其妻子坦白对话。在 100 名妇女中，有 30 名已离婚并胜诉，35 名已脱离关系并找到工作或从事创收活动，20 名继续学习，15 名经调解与丈夫重归于好。这些妇女由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法律事务所负责。

38. 除了民间社会在当地开展宣传工作，一个名为支助加蓬妇女组织国家中心的新机构刚刚设立。该机构将结成网络的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集中起来并加强其能力。加蓬政府和非洲能力建设基金对其提供支持。该机构通过其民主-权利-和平网络，于 2008 年 6 月为所有社区领导开展了准法学家培训，妇女优先，但为了尊重性别平等也加入了男性。该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妇女应掌握并且能够使用的维权方法。之后由这些社区领导在这些网络成员法学家的帮助下，在其管辖的社区开展宣传。免费发放妇女权利宣传手册：如何提起诉讼、加蓬司法构成、各级司法机构及其职能等。司法部再次采取行动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免费司法协助。

39. 之前合并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其他机制仍然存在并继续运行。

《公约》第 3 条：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

40. 除了妇女对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的参与将在审议《公约》第七条时进行阐述之外，需要指出的是妇女已出现在几乎所有男性专属领域中。因此，会出现女木工、女电工、制冷技工、燃油站负责人、出租车和公交车司机、教堂主教（尽管宗教领袖强烈反对，但妇女们凭借她们的主教文凭创建了教堂），领导男性、企业家和建筑师等。

41. 在商业领域，妇女参与正规和非正规经济。有些妇女成为中小企业或中小型工业（中小企业或中型工业）的领导。

42. 为了避开银行，妇女们组成集资协会，并按既定日程分配资金，使她们能按自己的选择建立机构，以确保财政独立。

43. 培训方面，在各培训机构中，接受培训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公约》第 4 条：采取特别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44. 在军队中，将官级别的妇女数量有所增加。当时，宪兵和警察中还没有该级别的妇女。这已经成为过去。目前该级别妇女的数量从两名增加到五名（两名退休女军人、一名警察、一名狱警、一名国家宪兵）。

45. 《劳动法》、《公职总条例》、《公务员总条例》中保护产妇的措施依然存在（禁止因怀孕或分娩解雇妇女、14 周法定带薪产假、哺乳时间、禁止妇女从事不符合健康状况的劳动）。所有这些措施都适用于私营部门员工和公职人员。

46. 共和国总统促进妇女社会经济活动最高奖已形成制度，生母和养母奖章也已经形成制度。

《公约》第 5 条：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第 30 条重点关注和第 31 号建议

47. 委员会第 30 条重点关注涉及根深蒂固的歧视性习惯和传统盛行：早婚、强迫婚姻、一夫多妻制、寡居方面的做法、娶寡嫂以及歧视妇女并损害其基本权利的陈规定型继续存在。委员会强调加蓬对此做出的努力不够，未能直接解决这些因民众普遍赞同而持续存在的做法和定型观念。

48. 在第 31 号建议中，委员会敦促加蓬立即落实法律条款，以改变或废止这些歧视性的文化习俗和做法，帮助妇女充分行使其基本权利，设计开展培训和宣传运动，以促进接受两性平等原则并质疑两性角色方面定型观念，促使男性、女性、官员、社区和传统领导人、雇员和民众参与该运动，召集民间社会组织、广播电视及平面媒体实现该目标并着手修订方案和教材以支持该行动。

采取的措施

49. 尽管加蓬法律处于混杂状态，已批准的公约、与法律相悖的某些习俗依然存在、修订歧视文本的程序相对缓慢的现象同时存在，但维护妇女权利协会、宗教协会以及家庭和妇女地位部仍采取了以下行动在当地切实开展妇女宣传工作：

- 在政府各部建立男女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 在国民议会和教堂、社区、区政府等地点举办宣传婚姻和人权问题的研讨会；
- 在各省切实设立家庭部事务处，目的之一在于通过派遣官员并支持这些省内致力于该事业的协会，促进男女平等原则获得接受；
- 寡妇和孤儿协会、穆斯林妇女协会开展行动消除定型观念和轻视妇女的观点；

- 妇女自身觉醒，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 禁止早婚和未经 15 岁以下女孩同意的婚姻，否则将被处以一至五年监禁（《刑法》第 264 条）。如已完成或已尝试性行为，将被处以十年监禁，如果性关系导致儿童死亡，将被处以有期徒刑；
- 在新的教科书中消除显示工作性别区分的定型观念。

《公约》第 6 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卖淫和贩卖妇女

第 24、25 和 28 条重点关注以及第 26、27 和 29 号建议

50. 第 24、25 和 28 条重点关注涉及缺乏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特别立法，以消除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令委员会遗憾的是，妇女在《公约》覆盖各领域中的状况方面的统计不充分，比如缺乏所采取措施的效果以及取得成果方面的具体说明。另外，委员会对于存在反对贩卖儿童的措施，但没有打击贩卖妇女的措施感到遗憾。

51. 委员会建议：

- 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系统；
- 定义用于评估妇女状况演变和在实现男女实质平等方面取得进步的可衡量指标；
- 在报告中纳入统计数据，并按性别以及城市或农村区域对数据进行研究，同时指明所采取的这些措施的效果以及取得的成果；
- 优先采取各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
- 承认暴力是对《公约》赋予女性人权的侵犯行为；
- 颁布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规定（包括家庭暴力），并立即对受害者进行保护，追究并惩处暴力行为人；
- 向执法官员、医疗从业人员、社会劳动者、社区负责人和民众宣传不应接受暴力；
- 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52. 此外，委员会建议国家申请国际援助收集数据及分析数据。

采取的措施

53.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立法。尽管还未颁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特别立法，且《刑法》未从总体上对暴力做出区分，而是使用了“任何”一词，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出现对女孩实施暴力以及长辈或其他负责监管孩子的人在家庭中实施暴力的特别情况时，将受到更严重的惩处。《刑法》第 235 条规定，将

对暴力侵害 15 岁以下儿童的行为人处以一至五年监禁和 24 000 至 240 000 法郎的罚款。如存在预谋或计谋，将被判处三至十年监禁。

54. 如果暴力无意中导致终身残疾或死亡，暴力行为人将被处以有期徒刑。暴力行为人如为合法父母、养父母、基因父母、其他合法长辈，或其他任何有亲权或监护权的人，则将根据以下情况处以重刑：

- 对 15 岁以下儿童施暴，有预谋或计谋，暴力行为导致肢体残缺、截肢或丧失四肢、失明、失去一只眼睛或其他终身残疾，或无意中造成死亡，或因经常施暴无意中导致死亡的，暴力行为人将被判处二至十年监禁、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 第 236 和 239 条规定了这些从重处罚，并辅以禁止行使公民权的处罚；
- 关于威胁、堕胎、拘留以及非法监禁等暴力的章节也采取同样的量刑。

55. 尤其关于人工流产方面，为保护孕妇，无论孕妇同意或不同意，强迫妇女流产将被处以一至五年的监禁以及 24 000 至 500 000 非洲法郎的罚款。

56. 需要指出的是，丈夫在无重大动机的情况下自愿遗弃孕妇，将被处以一个月至两年的监禁以及 24 000 至 500 000 法郎的罚款或两者之一。

57. 关于妨害风化的暴力行为，强奸被视为一种罪行而将受到处罚，强奸 15 岁以下女孩或孕妇，对其造成精神损害的，将被处以有期徒刑。

58. 对未成年人实施暴力或非暴力的妨害风化行为的，或者暴力行为人是受害者长辈或对其有监护权的人的情况，将从重处罚。

59. 在对《刑法》某些条款的修订意见中，建议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设置专门的法律。

60. 政府已将关于预防和消除切割生殖器官的法律草案提交国家理事会并获得审批。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在最终通过之前已对该草案进行讨论。

61. 在纪念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纪念活动期间，部际委员会通过协商第一次制定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方面的指标（2004 年版）。

62. 尽管下表只涉及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但对这方面仍具说服力。

63. 在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方面，公共卫生机构负责救助暴力受害者。共和国检察院提供免费司法救助。心理救助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协会负责。

64. 在贩卖儿童和妇女方面，2001 年 8 月 14 日的第 04/2001 号法令遭议会否决，但取而代之的是 2004 年 9 月 21 日禁止贩卖儿童的第 09/2004 号法律。该法第 20 条及后续条款规定“凡组织贩卖儿童、为其提供方便或参与贩卖活动，尤其是运送、引入本国领土、接待、容留、出售、非法雇用儿童并从中获利的，将判处有

期徒刑并处以 1 000 万至 2 000 万法郎的罚金。同谋者和唆使者将判处与主犯同样的刑罚”。

表 1

暴力类型	登记的案件	百分比
心理方面		
口头威胁	640	35.75
辱骂	320	17.88
侮辱/起诉, 虚假指控	250	13.97
休妻	270	15.08
掠夺	310	17.32
小计	1 790	100
身体方面		
击打	400	49.38
伤害	320	39.51
伤害导致死亡	90	11.11
小计	810	100
性方面		
强迫关系	62	19.75
强奸(乱伦)	190	60.5
鸡奸	62	19.75
小计	314	100
总计	2 914	100

资料来源：家庭、内政和司法部（2000-2004 年）。

65. 上一份报告中已经指出, 贩卖妇女在加蓬仍是未知的行为。但继都灵会议(意大利)之后,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精神,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加蓬)召开了题为“消除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次区域专家会议。这些会议最终促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阿布贾(尼日利亚)签订了多边地区合作协议, 旨在消

除西非和中非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加蓬外交部长和维护人权方面的专家代表加蓬签署了该协议。重点集中在贩卖妇女方面。

66. 各国签署合作协定后，原则上应制定贩卖妇女方面的立法。

67. 在消除贩卖总体战略方面，由政府设立的后续委员会开始工作。劳动部及其在各省的分部以及利伯维尔和让蒂尔港的儿童接待中心与儿童原籍国大使合作，对该委员会进行监督。雇用儿童工作的人不仅受到司法追究，还要在儿童遣返并融入来源国之前对其进行赔偿。

68. 另一方面，自 2004 年 11 月开始，贩卖儿童的法律颁布之后，在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次区域项目支持下，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和维护妇幼权利协会与心理学家及媒体合作，在贩卖儿童目标省份（河口省、滨海奥果韦省、上奥果韦省和沃勒-恩特姆省）展开宣传，介绍该现象对儿童生命造成的危险以及加蓬政府的禁令。宣传活动之后，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和维护妇幼权利协会为此拍摄了一部电影，旨在打消贩卖人口者的念头并推广应对解决该现象的方法。

69. 2005 年 3 月 16 日，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向国民议会宣传禁止贩卖儿童法律文本的不足和相互协调的问题。

70. 在安全部队和存在该现象的社区的指导下，国际劳工组织与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维护妇幼权利协会以及贩卖儿童后续委员会在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的财政支持下，在利伯维尔举办了研讨会。已向所有安全部队散发了贩卖儿童的法律，并在媒体上对其进行广泛宣传。

71. 这些行动促使这种现象减少。禁止贩卖儿童法律的宣传导致从事贩卖儿童社区方面的信息封闭，因而未能组织这方面的调查。

《公约》第 7 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委员会第 34 条重点关注和第 35 号建议

72. 第 34 条重点关注涉及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尤其是参议院、国民议会和国际层面上的参与度较低，以及对《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关于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地位的第 2 号一般性建议执行不充分。

73. 委员会建议增加从事决策职位的妇女数量，强化现有的培训和宣传方案，并为妇女参与创造有利环境。

采取的措施

74. 《宪法》、1996 年 6 月 6 日关于政党的第 24/96 号法律以及 1996 年 3 月 12 日关于政治选举的第 7/96 号修正法保障两性公民平等行使政治权利并平等参与所有政治机制和机构。

75. 但需要注意的是，进入议会需要经过直接和间接普选，议员任期五年，参议员任期六年。在这方面，共和国总统多次表明愿意促使政党领导人介绍女性候选人参加选举并要求在地方选举中分配名额，除此之外，关于政党的法律还规定了独立候选资格（这意味着任何满足法律规定条件并享有民事和政治权利的成年人均可参加各类政治选举），这甚至使非政党成员的女性能够参加各类政治选举。此外还有妇女自身对在政党中担任决策职位并在参加政治选举时获得政党支持的要求。

76. 该意愿还表现在政党在选举运动、讲座-讨论和座谈期间在各省开展的各种动员运动，请选民投票支持参选的妇女。

77. 但投票结果并未使这种意愿取得良好的效果，我们注意到，尽管女性候选人有很强的才干和能力，但某些选民包括女性选民还是不支持女性。还是存在思想和基础教育问题，人们还是认为女性不适合担任某些职务。尽管如此，这方面的宣传仍在继续进行。

78. 关于女性担任决策职位的数据如下：

表 2

职务	男性	女性	总计	性别比例(%)
总理	1	0	1	0
副总理	1	2	3	66.67
国务部长	3	0	3	0
部长	23	5	28	21.74
部长级代表	13	1	14	7.69
总计	41	8	49	100

资料来源：政府总秘书处（2009年）。

79. 在议会层面，议员和参议员人数如下：

- 2006年12月和2007年6月（部分）议员选举：在120名议员中，第11届议会任期内有20名妇女（13名正式女议员和7名代理女议员）。4名女性在国民议会中担任领导职务：第六副主席，第一秘书，社会事务、文化事务和传播委员会第一报告员，规划、治理和环境委员会第一报告员。需要指出的是，女议员副主席是一位女性。

80. 在参议院层面，2002年选举的人数如下：

- 91 名参议员中，有 14 名女性。两名女性在参议院中担任领导职务：第二财务官员和第五秘书。

81. 可以理解的是，这些数字在 2009 年 1 月的参议员选举中可能会发生变化。

82. 在行政管理方面，参议院 203 人中有：

- 1 名总统府主任；
- 7 名女顾问；
- 4 名女主任；
- 3 名女处长。

83. 在地方机构层面，也有女性人员，虽然数量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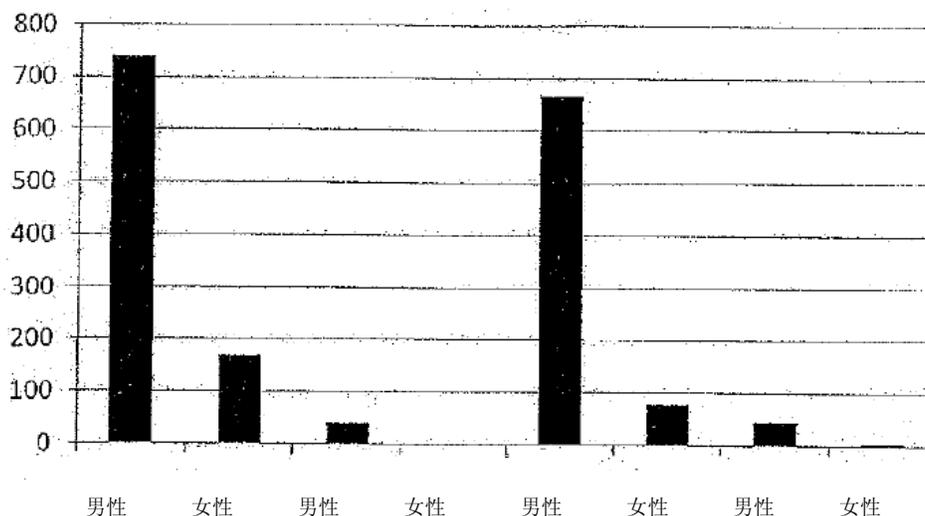
84. 2008 年 4 月 27 日和 11 月 23 日选举中关于省顾问和市政顾问选举的数据并不完整，因为在某些地区又重新进行了选举。下列表格列出了女性的代表。

表 3

女性在地方机构中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代表

省份	市政顾问			中央市长			省级顾问			理事会主席		
	男性	女性	性别比例 %	男性	女性	性别比例 %	男性	女性	性别比例 %	男性	女性	性别比例 %
河口省							42	9	21.43		2	100
上奥果韦省	200	46	23	12		0	160	21	13.13	10	1	10
中奥果韦省	34	11	32.35	2		0	27	7	25.93		2	100
恩古涅省	115	30	26.09	8	1	12.5	123	9	7.32	8	1	12.5
尼扬加省	82	20	24.4	6		0	77	8	10.39	6		0
奥果韦-伊温多省	61	9	14.75	4		0	54	8	14.81	4		0
奥果韦-洛洛省	67	21	31.34	4		0	54	6	11.11	4		0
滨海奥果韦省	80	23	28.75	2	1	50	49	5	10.2	3		0
沃勒-恩特姆省	99	11	11.11	4	1	25	79	7	8.9	5		0
总计	738	171	23.17	42	3	7.14	665	80	12	46	6	0.13

妇女在地方机构中的代表



85. 在司法层面，这是一个极具战略性的管理部门，在法官、书记官、律师、庭警等职位均有女性担任。在司法部门，女性占有将近40%的高比例。女书记官的比例较高。

表4

司法机构中的女性比例（2007年）

职务	男性	女性	总计	女性比例
				%
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代理检察官	25	9	34	26.47
法院院长	15	7	22	31.82
秘书长	1	2	3	66.67
宪法法院	7	2	9	22.22
最高法院	-	-	-	-
司法事务委员会	-	-	-	-
国务委员会	12	4	16	25
调解员	0	1	1	100
审计法院	9	4	13	30.77
最高上诉法院	18	4	22	18.18
打击非法致富委员会	-	-	-	-
律师协会	47	18	65	27.69
总计	93	33	126	26.19

资料来源：司法部，2007年。

86. 特别措施只能由决策部门制定。已经开展了动员工作，但随后需要制定具体的决策。

《公约》第 8 条：女性在国际上的代表

87. 妇女参加国际会议，但在国际机构中人数很少。其他报告中已提到的一个问题是缺乏配偶之间的相互随任。当一名男性在国际上任职时，其配偶自动随任，如果这位女性是官员，将在委任或任命其丈夫的地点给她安排一个岗位。然而，反之却不可能。如果该女性坚持就职，那么她或者经过家庭协商（丈夫接受）独自赴任，或者丈夫不接受，她只能离婚。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在国民议会开展了针对该问题的各种宣传，但情况一直停滞不变。家庭和¹提高妇女地位部向政府提交的文件中建议修订配偶随任的文件。

88. 在国际层面上，35 名大使中有 33 名男性，2 名女性。

《公约》第 9 条：国籍

89. 1998 年 7 月 20 日关于国籍法的第 37/98 号法律革新条款，特别是在第 20 至 24 条规定与非加蓬人结婚的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权利。上一份报告中已提到的该条款没有变化。该法第 34 条允许获得加蓬国籍的任何人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形式放弃该国国籍。放弃国籍由法令确认。目前逐步实施一些法规，确保更好地使用和执行《国籍法》。

《公约》第 10 条：促进妇女教育

委员会第 32 条重点关注和第 33 号建议

90. 委员会对 0 至 16 岁义务教育和女孩入学率之间的矛盾表示关切。小学阶段，女孩入学率为 39%，中学阶段为 7.20%，高等教育阶段降至 2.63%。在小学阶段，入学率方面的统计，即该阶段男女指数基本持平。这说明加蓬达到了关于平等的全民教育目标 5，同时达到了千年发展目标 3 性别平等关于小学教育的目标。

表 5

净入学率和粗入学率

净入学率	男孩	女孩
总数	96.2	95.7
粗入学率	男孩	女孩
总数	132.9	128.2

资料来源：统计分析表 1——加蓬初级教育，2008 年。

91. 女教师的比例表明国内小学女教师的分配不平等。该指标对于评价教师队伍的女性化和评估按性别开展培训的需求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 6
按省份和性别分列教师的分布情况

省份	教师		总数
	男	女	
河口省	1 132	2 280	3 412
上奥果韦省	357	357	714
中奥果韦省	140	170	310
恩古涅省	284	185	469
尼扬加省	159	74	233
奥果韦-伊温多省	193	96	289
奥果韦-洛洛省	157	99	256
滨海奥果韦省	262	489	751
沃勒-恩特姆省	410	385	795
总计	3 094	4 135	7 229
比例	42.8	57.2	100

资料来源：统计分析表 1——加蓬初级教育，2008 年。

职业教育和科学教育中的差异

92. 对中学教育部门的状况进行的研究表明，极少的女孩在三年级之后进入科学和技术领域。在公立机构，高中 C 级的女孩比例为 8.76%，毕业班中的女孩比例很低。在私立机构，这一趋势更明显。

表 7
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女孩的状况

年级	公共	比例	私营	比例
高一	4 244	82.57	1 519	78.21
高二 S	450	8.76	181	9.32
高三 S	236	4.59	119	8.13

年级	公共	比例	私营	比例
毕业班 C	16	0.31	9	0.46
毕业班 D	194	3.77	114	5.87
总计	5 140	100	1 942	100

资料来源：提高女孩在加蓬科学和技术领域地位的文件，2001 年。

技术教育

93. 在技术教育层面，男孩更多地进入女性领域（比如会计）；利伯维尔例外，男孩并不选择速记职业，这表明在城市地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转变。在传统女性领域获得发展的同时，女性也大量参与男性专属领域。

表 8

按中心分列技术和职业文凭的人数分布

中心	科目	男孩		女孩		总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利伯维尔	助理会计	71	82.56	220	68.30	291
	速记员	5	5.81	85	26.4	90
	银行职员	10	11.63	17	5.3	27
总计		86	100	322	100	408
让蒂尔港	助理会计	29	87.88	64	67.4	93
	速记员	4	12.12	31	32.6	35
总计		33	100	95	100	128
弗朗斯维尔	助理会计	2	100	8	38.1	10
	速记员	0	0	13	61.9	13
总计		2	100	21	100	23
穆依拉	助理会计	5	100	13	56.5	18
	速记员	0	0	10	43.5	10
总计		5	100	23	100	28

资料来源：职业教育和技能发展部，2007 学年。

高等教育

94. 2003 年的数据表明大学入学不平等现象严重。女孩人数刚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男孩占 64.43%，女孩占 35.57%。总体来看，我们注意二者差异很大。女孩在文学、法律和医学领域的比例高于 30%，但在纯科学领域比例很低。

表 9
大学系科与性别分布

大学（学院）	地点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文学	利伯维尔	2 383	59.32	1 634	40.68	4 017
法律/经济学		1 341	69.16	598	30.84	1 939
UOB 小计		3 724		2 232		5 956
医学院	河口奥文多	489	57.6	368	42.94	
科学和卫生大学小计		489		368		857
马苏库综合工科学校	上奥果韦	161	85.64	27	14.36	188
科学院		511	84.88	91	15.12	602
农学和生物化学高等研究院		85	76.58	26	23.42	111
马苏库科学和技术大学小计		757	84.02	144	15.98	901
大学总计		4 970	64.43	2 744	35.57	7 714

资料来源：2003-2004 年高等教育统计年鉴。

高等学校

95. 在高等学校层面，我们注意到女孩的比例有很大增长，然而在技术教育高等师范学校和国家水利和林业学校方面远远落后。在国家高等秘书学校中，女孩占 94.21%，男孩只占 5.64%。在高等技术研究所，女孩（39.05%）和男孩（57.05%）之间的差距较小。

表 10
高等学校中各性别人数分配

高等学校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国家水利和林业学校	64	86.48	10	13.52	74
高等师范学校	594	85.49	313	34.51	907
国家高等技术教育学校	184	94.36	11	5.64	195
国家高等秘书学校	14	5.78	228	94.21	242
国家科学和管理研究所	187	64.04	105	35.96	292
国家技术研究所	161	57.05	119	42.05	280
高等学校总计	1 204	60.05	786	39.05	1 990

资料来源：2002-2003 年高等教育统计年鉴。

96. 委员会敦促加蓬政府将女孩和妇女接受各层次教育纳入其优先行动中，甚至采取特别措施和临时适当措施鼓励父母和孩子（比如：给女孩发放奖学金，给父母发放奖励等）、向公众宣传教育作为基本人权，对妇女获得自主权利的重要性、在教育和培训系统中加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

97. 尽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评定从统计方面来说是准确的，但加蓬在男孩和女孩接受各层次教育和培训方面没有制造任何歧视。国家更鼓励女孩接受教育。例如：在各省建立托儿所，使经济能力较差的母亲不会因为孩子出生而中断学业，培训社区教育工作者解决农村地区儿童的教育问题。

98. 加蓬女教育工作者联盟在加蓬各地开展动员活动，宣传学习的重要性。

《公约》第 11 条：促进妇女就业

99. 加蓬共和国《宪法》在其第 1 条第 7 款中规定，每位公民都享有工作和就业的权利。对任何人不得因其出身、性别、种族或政治观点而损害其工作（经 1991 年 3 月 26 日第 3/91 号法律，2003 年 8 月 19 日第 13/2003 号法律修订）。

100. 《劳动法》第 2 条规定，任何人，包括残疾人，都享有工作的权利。从事职业活动是一项国家义务。

101. 该法第 8 条规定，所有劳动者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享有同样的保护和保障。禁止在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实行任何歧视，特别是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

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在《公职总条例》和《公务员总条例》中也有同样规定。

102. 因此，加蓬没有任何就业方面的歧视。在同等学历或同等职业能力的情况下，两性公民享有同等报酬。没有对上一份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其他法律文本做出不利于妇女的修订。这些法律仍在继续执行。

103. 只有退休年龄由 55 岁提高到 60 岁，这适用于非军事系统的公务员，军事系统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根据级别而不同。有特殊身份的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仍为 65 岁（如法官、医生、劳动监督员等）。

《公约》第十二条：健康领域的平等

委员会第 36 条重点关注和第 37 号建议

104. 该重点关注和建议涉及缺乏抗击婴儿和产妇死亡、获得计划生育服务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所采取措施的具体说明。委员会建议在报告中纳入一些详细的统计，并分析针对上述几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农村地区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

采取的措施

105. 长期以来，加蓬将医疗卫生作为国内政策的一个优先考虑的重点，并加入旨在减少婴儿和产妇死亡的各种国际倡议。主要包括 1987 年的《安全孕产倡议》和《巴马科倡议》、1994 年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2000 年的千年发展首脑会议。该千年首脑会议的目标 4 和目标 5 旨在实现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减少三分之二的婴儿死亡和四分之三的产妇死亡。

106. 公共卫生部在各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落实了这些倡议。

107. 在生殖健康领域采取的行动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政策方面

- 1991 年设立国家生殖健康委员会；
- 2001 年通过第一夫人 2010 年远景倡议；
- 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峰会期间非洲联盟第一届国家元首通过的旨在加速减少发病率以及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非洲路线图；
- 2005 年总体健康状况；
- 《2001-2010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
- 《2007-2011 年国家健康发展计划》；
- 《2003-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政策》；

- 2006 年 9 月和 2007 年纪念抗击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日；
- 2004 年制定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行动指南；
- 2006 年预防母婴传播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标准文件；
- 2005 年救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指南；
- 《战略、增长和减贫文件》（2006 年）；
- 2007 年国家健康图表；
- 《抗击新生儿和孕产妇破伤风行动计划》；
- 设立防治艾滋病毒部；
- 制定并通过《2008-2012 年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

2. 法律方面

- 1969 年 10 月禁止宣传并使用避孕药具的第 64/69 号法令；
- 为加蓬共和国健康政策提供指导方针的第 001195 号法令；
- 1997 年 9 月 4 日确定公共卫生和人口部职权和组织的第 1158/PR/MSPP 号法令；
- 1995 年 5 月关于卫生省区设立、组织和运行的第 000488/PR/MSPP 号法令；
- 第 001/2000 号法律，确定了给妇女、母亲和儿童提供健康和社会保护的某些一般措施，尤其是获得计划生育的措施；
- 2005 年 2 月 10 日第 0044LMSP/CAB 号法令，确定药品、产品、器具或其他避孕方式清单以及药店或协议中心在医疗监控下提供的保护清单；
- 第 00051IMSP 号法令，规定测试检验价格；
- 母乳替代品销售条例方面的法令。

3. 倡议、项目和方案

- 1987 年通过并于 1992 年落实的安全孕产项目；
- 1997-2002 年生殖健康支助项目；
- 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
- 2002-2006 年生殖健康补助和改善生殖健康保健质量项目；
- 《2007 年提高生殖健康产品安全性计划》；
- 2007 年制定生殖健康标准；

- 爱婴医院倡议；
- 制定促进母亲健康和儿童生存监测方案；
- 2000 年以来落实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 2002 年落实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
- 2006 年落实扩大免疫方案应急计划；
- 2001 年设立抗击艾滋病国际治疗基金；
- 2003-2004 设立抗击艾滋病多部门基金；
- 加蓬获得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疟疾和艾滋病部分的活动资格（2004-2005 年）；
- 2007 年落实补充维生素 A 和驱虫综合运动；
- 《加蓬加快儿童生存监测国家计划》（2009-2015 年）。

落实各种倡议的成果主要有：

- 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以及青少年健康方面加强补给能力；
- 计划生育培训；
- 建立生殖健康中心；
- 建立口服体液补充疗法中心；
- 建立疟疾治疗中心；
- 配备保健中心和医院；
- 建造并整修保健基础设施；
- 2008 年免疫率提高到 82%。破伤风疫苗接种率为 54%；
- 自 2007 年以来利伯维尔医疗中心实现分娩和剖腹产免费。

4. 运作研究

- 1993 年在恩古涅开展安全孕产调查；
- 1995 年在河口开展安全孕产调查；
- EDSG 2000 年加蓬“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
- 2003 年在加蓬进行紧急产科护理人员可用情况、使用和素质评估；
- 在利伯维尔医疗中心进行分娩并发症审计；
- 与医学院在母婴健康领域开展联合调查。

妇女目前健康状况：没有按年龄和性别分列进行统计的数据。

- 婴儿死亡率——61‰（2000年）；
- 5岁以下死亡率——91.4‰；
- 新生儿死亡率——31‰；
- 产妇死亡率——519‰（2000年）；
- 产前护理——CPN1: 94%，CPN4: 63%；
- 协助分娩——87.3%（2000年）；
- 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17%的保健机构（2003年）；
- 避孕普及率——14%（2000年）；
- 艾滋病毒感染率——5.9%；
- 孕妇白喉/破伤风混合疫苗——67%（2008年）。

表 11
医疗机构介绍

卫生区	大学 地方 区域					流行病 基地	妇幼 分娩			城市健康 中心	农村健康 中心	保健 门诊	保健 室	
	医疗 中心	医疗 中心	医疗 中心	区域 医院	专门医院		保健 中心	免疫 中心	医疗中心					
加蓬总计	0	1	8	3	3	10	11	11	15	42	16	16	472	97
利伯维尔-奥文多	0	1	0	1	1	1	1	0	7	1	9	0	0	0
西部（河口）	0	0	0	0	1	1	1	3	0	3	0	1	23	4
东南（上奥果韦）	0	0	1	2	0	1	1	1	1	11	1	0	81	2
中部（中奥果韦）	0	0	1	0	0	1	1	2	1	2	1	1	27	10
中南（恩古涅）	0	0	1	0	0	1	1	1	1	8	1	2	86	12
南部（尼扬加）	0	0	1	0	0	1	1	0	0	5	0	1	36	12
东部（奥果韦-伊温多）	0	0	1	0	0	1	1	1	2	3	1	2	45	21
中东（奥果韦-洛洛）	0	0	1	0	0	1	1	1	1	3	1	3	69	7
滨海（滨海奥果韦）	0	0	1	0	0	1	1	1	1	2	1	1	50	4
北部（沃勒-恩特姆）	0	0	1	0	1	1	1	1	1	4	1	5	55	25

资料来源：2007 年健康图表。

108. 在妇产医院方面，利伯维尔远远领先，拥有 29% 的妇产机构。

表 12
妇产医院数量

地点	数量	比例
利伯维尔	18	29
河口		
上奥果韦	12	19
中奥果韦	4	6
恩古涅	10	16
尼扬加		
奥果韦-伊温多	4	6
奥果韦-洛洛		
滨海奥果韦	10	16
沃勒-恩特姆	5	8
总计	63	

资料来源：产科护理人员可用情况、使用和素质调查。

109. 在救助分娩并发症方面，所有地区都有不同等级的设备：分娩桌、手术桌、新生儿重症监护桌、分娩箱和剖腹产箱。但在救助新生儿并发症方面，救助机构存在某种程度的不足。

表 12
各地区产妇健康护理的物质资源状况介绍

省份	分娩桌	新生儿重症监		分娩箱	剖腹产箱
		手术桌	护桌		
利伯维尔	42	21	19	94	43
河口	6	0	2	5	0
上奥果韦	21	8	4	23	0
中奥果韦	6	1	8	17	0
恩古涅	22	6	3	41	19

省份	新生儿重症监			分娩箱	剖腹产箱
	分娩桌	手术桌	护桌		
尼扬加	5	1	2	8	1
奥果韦-伊温多	5	4	0	12	3
奥果韦-洛洛	6	5	3	7	4
滨海奥果韦	16	6	10	33	12
沃勒-恩特姆	9	4	0	9	5
总计	138	56	51	249	87

资料来源：加蓬紧急产科护理人员可用情况、使用和素质调查。卫生部，人口基金，2003年12月。

获得保健服务

110. 距离一个卫生机构不到 30 分钟路程位置的家庭被视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城市地区 66% 的家庭能够获得保健服务，而农村地区为 53%。

卫生机构提供的登记分娩情况

表 13

卫生机构提供的登记分娩情况

	数量	比例
在家里	1 096	3.2
在公立机构	28 144	82.4
在准公立机构	1 426	4.2
在私立机构	3 496	10.2
总计	34 162	100.0

资料来源：加蓬紧急产科护理人员可用情况、使用和素质调查。卫生部，人口基金，2003年12月。

求助技术人员

111. 总体来看，87% 以上的妇女在分娩时得到经培训的技术人员的协助。

表 14

由医护人员协助分娩的比例

医护人员	百分比
------	-----

医护人员	百分比
医生	18.5
助产士	64.1
护士	2.9
经培训的产婆/接生员	1.9
经培训的人员总计	87.3
传统助产士	4.2
父母/其他人	7
人员	1.5

资料来源：2000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112. 不同居住区域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城市区域能更多地得到医护人员的帮助。

表 15

不同居住区域有资质人员协助的分娩率

医护人员	城市	农村
医生	22.6	7
助产士	67	56.1
护士	2.4	4.3
经培训的产婆/接生员	1.3	3.5
经培训的人员总计	93.3	70.9
传统助产士	0.8	13.7
父母/其他	4.9	12.8
人员	1.1	2.6

资料来源：2000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儿童死亡率

113. 2007 年婴幼儿死亡率约为 91/1 000，2007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 61/1 000，2004 年的新生儿死亡率为 31/1 000。41% 的发烧儿童获得了抗疟疾药（世卫组织），2008 年有 55% 的儿童睡在驱蚊帐下，2006 年为 18%。

产前检查

114. 根据贫穷评估综合调查，2005 年产前护理覆盖率为 91%，分娩率为 87%；20% 的机构确保分娩符合分娩和新生儿紧急护理标准。

产妇死亡率

115. 产妇死亡率为十万活产 519 人，该比率仍然很高。主要原因首先是流产并发症，其次是产程延长。

表 16

不同居住区域有资质人员协助的分娩率

死亡的主要原因	百分比
流产并发症	28.8
分娩出血	22.7
产程延长或难产	25.8
其他	22.7

资料来源：2000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计划生育

116. 避孕妇女的比例为 0 至 25%。

妇女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117. 负责产前检查的六十五个卫生机构也提供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服务。

118. 接受产前检查的孕妇中有 70% 做过筛查，其中 77% 获得了结果；8.1% 血清反应阳性，其中 61% 接受了抗逆转录病毒疗法。需要指出的是筛查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是免费的。27% 的儿童接受跟踪治疗。

119. 孤儿和感染艾滋病毒儿童享有学业救助（81%）和营养支助（1.5%）。

《公约》第 13 条：社会福利

120. 在加蓬，女公务员有权享有公职和公务员条例中规定的所有社会福利：工资，家庭补助，学业补助，当本人、子女或配偶生病时获得公共卫生机构救助。

121. 在公务员配偶去世的情况下，已婚妇女、雇员、公务员或家庭主妇享有未亡配偶养恤金。私营部门、国家约定部门的女雇员或申报的贫困妇女，享有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这些社会保障机构的补助。从事自由职业的妇女也被纳入这些机构的保障范围。

122. 关于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只要妇女符合法定条件便可贷款。如果妇女处于资本联合管理并拥有联合账户，还需满足几个补充条件。

（只需告知丈夫且无需征得其同意，因为根据《民法》第 262 条，如果妇女从事某职业或行政职务并拥有其个人财产，妇女自由掌握其工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支票账户）。

123. 《宪法》第 1 条第 13 款和第 18 款保障妇女从事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一些妇女从事体育活动并获得奖励。

124. 其他社会福利还包括：

- 在尼扬加省完成为妇女提供小额信贷保障其自主性的试点项目，并扩展至上奥果韦和沃勒-恩特姆省；
- 构建小额金融协会，旨在建立一个银行帮助无法从私营银行获得贷款的妇女。经济和财政部同意，按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协议，建立了四个小额金融机构。其中两个由妇女通过互助形式（联合方式）管理。我们甚至注意到妇女们偿还状况最好。

《公约》第 14 条：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

委员会第 38 条重点关注和第 39 号建议

125. 该重点关注涉及农村妇女的状况，由于地处偏远以及无法获得足够的食物和适当的卫生条件、保健、教育和创收活动，因而产生了一些特殊问题。委员会对缺乏农村和本地妇女的统计信息感到遗憾。

126. 委员会要求加蓬优先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上述问题，请加蓬政府按需向联合国相关机构申请援助，以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

采取的措施

127. 家庭和妇女地位部一直关注农村妇女的状况，由于地处偏远，农村妇女并不总是能够获得某些生活服务。

128. 为制定并落实帮助农村妇女的行动计划，该部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开展了“农村妇女社会经济需求”方面的全国调查。该调查的结果一方面能够建立一个专门的数据库，另一方面能促进制定有利于农村妇女的发展项目。

129. 该部还在农村地区设立了社区工作室，女教育工作者在此为农村妇女举办卫生（环境和身体）、营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教育座谈。此外还根据社区女教育工作者的能力水平开设实用扫盲课程。

130. 为增强农村妇女的经济能力，实施了两个项目，其中一个始于 1997 年，另一个始于 2003 年。包括：

- 共和国总统促进妇女社会经济活动最高奖，旨在鼓励妇女从事渔业、农业、手工业等活动。该奖励已形成机制，每年由家庭和妇女地位部根据各省选择的负责收集候选人的资料。然后选出有资格获奖的最优秀人选；
- 加蓬支持小额贷款发展项目。该项目是与开发署合作发起，总体目标在于减贫以及改善农村和郊区妇女的生活条件。在此框架下，通过促进农村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实现和/或发展创收活动，使小额贷款成为消除贫困的一种手段。

131. 操作模式如下：

- 认定妇女组织；
- 支持构建；
- 制定项目；
- 资助项目。

132. 个人贷款总额在 10 万至 250 万非洲法郎之间，集体和/或社区项目在 10 万至 500 万非洲法郎之间。

133. 实行的利率是利伯维尔金融界最低的利率，为每年 4%，偿还模式根据所从事活动的性质而定。

134. 资助领域包括：农业、养殖业、养鱼业、食品加工业、渔业、手工业、小商业、服装业、理发和服务。

135. 目前，项目覆盖四省（尼扬加、上奥果韦、沃勒-恩特姆、河口），且逐步扩展至其他五省。

136. 除了金融能力建设之外，该项目旨在为农村妇女提供联合管理、项目确定和跟踪、简明会计、小额贷款管理方面的基本培训。共有 785 名妇女已接受培训。

137. 下表列出了 2006 年以来资助项目的情况。

阶段	总额	资助协会			受益人	
		数量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资助数量	数量
1	34 374 896	9	5	26	31	77
2	16 766 263	9	4	26	30	64
3	39 725 138	20	20	54	65	253
4	15 000 000	15	15	-	15	126

阶段	总额	资助协会			受益人	
		数量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资助数量	数量
5	195 000 000	52	47	16	63	265
总计	300 866 298	95	91	122	204	785

《公约》第 15 条：法律面前平等

138. 在加蓬，《民法》保障两性公民享有并行使法律能力：签订合同、管理财产以及在所有司法程序中获得平等对待。

139. 在自由往来进出加蓬共和国方面，按照《宪法》前言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遵守公共秩序的情况下，保障所有公民享有该方面的自由。

140.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签订合同和财产管理方面，如果双方按夫妻共有财产制结婚，丈夫是共有财产的第一管理者，妻子协助管理。当丈夫无法担当此任时（失踪、监禁、长期患病、被司法机关剥夺民事权利），妻子自动取代丈夫。

141. 在任何制度下，丈夫拥有住所选择权。但如果该住所会对家庭成员的身体或精神带来危险，妇女可以诉诸法庭要求选择另一处住所（《民法》第 254 条）。

142. 关于行动自由，当已婚妇女要离开本国领土时，档案署要求征得其丈夫的同意。没有任何文件对此做出规定。由于对“遵守公共秩序”这一规定缺乏正确解读，以此为基础，要求已婚妇女征得丈夫同意方能出国；而对丈夫出国没有同样的要求。

143. 女律师协会已对此提出请愿，但并未得到执行。

144. 但是当涉及妇女外出履行公务时，则不需征得丈夫同意。

145. 在银行方面，我们注意到对《民法》第 257 条第 2 款中“通知”的解释有了改进。银行贷款正常发放。如果涉及夫妻财产分离制，甚至无需通知，因为在该制度下，夫妻分别管理各自财产。

《公约》第 16 条：消除婚姻中的歧视

委员会第 22 条重点关注和第 23 号建议

146. 第 22 号重点关注涉及《民法》和《刑法》中存在歧视性的法律条款，尤其是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歧视条款，承认一夫多妻制，虽然开展了研究，但在歧视性法律编纂方面没有明显进步。

147. 委员会要求加蓬加速旨在消除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改革进程，以便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规定，以及委员会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并为改革配备方案和具体的日程安排，以使负

责这些改革的部际委员会得以运行。此外，加蓬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更好地理解此项改革的重要性，以实现男子与妇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采取的措施

148. 一夫多妻制是在加蓬广泛实施的做法，涉及多于五分之一的妇女（21%）。与至少一名妇女共同成为同一人妻子的妇女数量随年龄增长逐步增加；20至24岁的比例为18%，30至34岁的比例为22%，45至49岁达到最高比例33%。该做法在农村地区（26.4%）比在城市地区（19.5%）更普遍。在省级层面，北部省（25%）和南部省（28%）比其他省比例更高。

149. 一夫多妻制和学历之间的关系从妻子数量为两个开始变得明显。未受教育的妇女数量更多。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该数量下降（资料来源：1993年人口和生境普查）。

150. 在《公约》第2条以及委员会第18条重点关注和第19号建议中已提到，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维护妇女权利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宣传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除了这些行动外，加蓬支持妇女组织国家中心的权利-民主-和平网络开展了关于一夫多妻的警示行动，包括2007年11月16日大范围的广播电视宣传运动，以及随后于2007年11月17日在参议院举办的关于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利弊的研讨会，议会两院代表，尤其是女性议员和参议员，来自社会各阶层的男性和女性民众出席了该研讨会。该活动得到了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的支持。对报告以及公众参与的所有活动都进行了宣传。

151. 事实上，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关于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的法律文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高于国内法律的标准之间的矛盾，以及尽管存在上面提到的宣传和各种行动，但议会在该方面依然墨守成规。为此，加蓬支持妇女组织国家中心在利伯维尔各市以及这些城市的裁判法院开展了调查。选择一夫一妻制的占绝大多数。总体来说，91%以上的市政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然而，根据年龄的不同，情况并不完全一致，因为一夫多妻制的选择随着年龄的增长更有吸引力。因此在45岁及以上的男性中，有16%的婚姻是一夫多妻制，对女性来说，往往在35岁及以上，此趋势更明显。

152. 在该研讨会期间，向与会者分发了宣传手册“一夫多妻或一夫一妻，由您选择”。该手册介绍了一夫多妻对性别平等的损害，以及现在实行的一夫多妻与祖先时期的不同。

153. 在《宪法》层面，加蓬人民确认遵守其在序言第2款中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随后在第3款中宣布“尊重其深刻、传统的社会价值，文化、物质和精神财产，尊重公民自由、权利和义务”。尽管民间社会向议会和政府进行劝说，还举办宣传研讨会、论坛等，但法律制定者的墨守成规表明其赞同传统做法。

154. 家庭婚姻，通常称为习俗婚姻，尽管没有任何法律效应，但在加蓬全国实行。主要目的是将结婚夫妇的家庭和婚姻这一庄严行为联系起来，旨在通过提供道德、物质甚至精神方面的担保来祝福婚姻。该做法不存在歧视性，是由准夫妻自己决定结婚后通知父母，随后父母同意婚姻。禁止强迫婚姻（《民法》第 211 和 212 条）。

155. 一份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国民议会讨论，涉及是否应该把习俗婚姻和市政婚姻置于同一级别，以解决该状况下妇女在继承方面承受男方家庭的所有不公平待遇的问题。

156. 无论如何，在继续宣传的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适婚年龄段人们的经济现状和思想状况已使真正的一夫多妻制消失了，因为法律上的禁止将会催生新的状况：一夫一妻制的已婚男性会有更多的情妇。

157. 对于《民法》和《刑法》中维持歧视性的法律条款，在审议《公约》第 2 条时做出的回答适用于第 16 条。但需指出的是，上一份定期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保障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条款都继续适用。因此保障了以下方面的平等：

- 家庭关系方面，根据《民法》前言第一段第 1 款，第 78 和 80 段的规定执行；
- 在订立婚姻方面，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民法》第 77、178 条及后续条款）；
- 在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时，无论婚姻状况如何，保障平等享有作为配偶和父母的权利（《民法》第 254 至 296 条）；
- 在计划生育方面，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的权利（2000 年 8 月 18 日规定自由选择避孕方法的第 1/2000 号法律、《民法》关于监护的第 527 条及后续条款，关于看管的第 640 条及后续条款，关于受托并优先考虑儿童最高利益的第 273 条第 4 款、第 274 条、275 和第 294 条，关于完全收养和普通收养的第 449 至 480 条）；
- 获得信息和教育，以及使其能够行使权利的必要措施（《宪法》第 1 条第 1、4 和 5 款）；
- 关于配偶的个人权利，包括姓氏、职业和工作的选择（《民法》第 78、80、261 至 263 条）；
- 关于财产的获取、管理和经营（《宪法》第 10 条，以及《民法》第 305 条及后续条款中包含的保护实行夫妻财产制夫妻的所有规定）。

158. 《民法》第 177 条第 6 款末尾规定要对婚姻进行正式登记。

159. 童婚不符合《民法》第 203 条规定，《刑法》第 264 和 265 条确保禁止童婚。

160. 在订婚方面，只有在无理退婚的情况下，受到物质和精神损害的未婚妻或未婚夫才能通过法庭要求赔偿。受害一方的父母也可以要求赔偿。也可以要求对未婚妻或未婚夫有监护权，并促使其无理中断婚约的人员做出赔偿。赔偿需在自婚约中断起一年内完成。

161. 另一方面，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强迫拒绝结婚的未婚妻或未婚夫结婚（《民法》第 98 至 202 条）。

162. 关于成年年龄，加蓬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规定成年年龄为 18 岁，这与加蓬可参加选举的成年年龄一致。但法定成年年龄仍为 21 岁，结婚年龄限定为女孩 15 岁，男孩 18 岁。在修订歧视性法律文件的建议中，要求成年年龄得到统一，且《儿童权利公约》是高于《民法》的标准。

委员会第 40 号和第 41 号建议

第 40 号建议：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3. 尽管加蓬面临一些结构、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的困难，但通过法律文件和当地具体可见的行动，努力全面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是一项长期工作，首先需要变革民众和决策者的思想观念。这一变革的特点在于全面接受性别平等主流化、决策者真正拥有政治意愿、所有社会阶层理解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尤其是妇女作为发展行为人的重要性，并参与其中。这一变革会促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得到全面和具体的落实。

第 41 号建议：采取具体措施鼓励促进民间社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继续进行综合观察，并在起草定期报告时提供咨询。

164. 国家对民间社会的组织开展立法，承认民间社会是民众和国家的发展合作伙伴及国际合作伙伴的下游组织，其在加蓬各省自由活动及其在每次起草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中提供咨询都是委员会要求的具体措施。

四. 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面临的障碍

165. 面临的障碍体现在不同层面，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尽管政府表明意愿在各方面提高妇女地位，但受到了以下阻碍：

- 混合立法承认妇女权利，但同时又尊重某些传统价值观，从而剥夺了妇女的权利；
- 采纳、废除或修正一段时间以来受到谴责的某些歧视性文件的机制缓慢；

- 某些政党首领对妇女存在固有偏见的态度，想继续利用妇女在当地积极开展活动，却不希望妇女参加各种选举咨询，认为妇女不当选；
- 尽管对妇女的重要作用进行了更多的宣传，但社会文化方面的压力依然根深蒂固；
- 妇女之间缺乏团结；
- 某些妇女甚至在自身有理的情况下也拒绝要求行使权利，甚至拒绝接受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宣传；
- 懒惰的思想，甚至在自身可以解决的情况下持续得到外界帮助的想法；
- 自私主义导致在宪法机构、政府、中央政府和私营部门更倾向于任命男性担任决策和领导职位；
- 扫盲问题、希望销售农产品和手工艺品的妇女面临的道路问题，以及远离保持其身体健康的保健机构的问题；
- 在农村缺乏能使妇女得到救助的国家经济机构，因而有时阻碍了其原有的积极性。

五. 结论

166. 尽管存在这些障碍，但仍然可以肯定的是加蓬妇女的状况确实得到了改善。整个社会对妇女作为国家进步动力的重要性和关键作用方面的认识有了提高、妇女自身进一步觉醒，再加上国际和国内民间社会的支持，促进了这一进步。

167. 需要指出的是加蓬共和国总统在各阶段为提高妇女地位发挥的作用，承认并维护妇女权利，设立一些机构负责落实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行动计划。

参考文献

《宪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民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刑法》

《劳动法》

加蓬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与合并报告

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站推广妇女权利的工作和手册

卫生部、公共卫生部、家庭和提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工作

落实两性公平和性别平等政策的综合报告

性别问题专家 Esono 女士的工作

各部委性别协调人提供的信息

贩卖儿童后续委员会的工作

支持加蓬妇女组织的国家中心的工作

人口和生境普查。